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東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東林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東林（下稱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

旨參照)。又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已於民國113年2月7日送達受刑人住所，因未獲會晤本人，由受僱人代收，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此有卷附該函（稿）、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參本院卷第93至98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併此說明。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
法官 賴 妙 雲
法官 紀 佳 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王 朔 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表：受刑人李東林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2次） 有期徒刑5月（5次） 有期徒刑4月（1次）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一)105年8月23日 (二)105年8月29日 (三)108年4月9日 (四)108年7月15日 (五)105年4月18日 (六)105年6月1日 (七)105年10月19日 (八)105年12月8日(註1)	108年3月27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333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5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075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791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5日	112年12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075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791號
	判決確定 日 期	111年11月7日	112年12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一)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613號（已執行完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42號。

註1：聲請書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之記載，應更正為如上附表編號1所示。